**项目编号：HXGJXM2025-ZC-GK1053**

**采购合同**

**铜川市大气应急监测设备项目**

甲方：铜川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项目地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 （¥ ）；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总价包干，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附分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元； 大写： | | | | | | | |

注：此表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四、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付款方式：

采购包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货物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五、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2.提供热线及专属客户经理电话全年7\*24小时的不间断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内，所投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供货方还需承担往返费用。

4.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在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后，不能及时排除故障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货。

5.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5.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供货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及型号 |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 单价 | 数量 | 交付地点 | 交付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九、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一、技术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性能、特点、使用和操作方法，以及注意事项、维护等；要求在现场进行培训，最终确保用户人员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和操作方法，掌握设备使用注意事项和保养维护常识，能判断常见问题发生的原因和解决方法；系统建成并正常运行后，应为用户提供完整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培训整个过程应免费，使用方不承担乙方培训人员的食宿费用，培训达到预期目标后双方签字确认。或者由投标方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达到使用方的要求。

**十二、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产品验收标准；

5、技术说明书；

6、零部件目录；

7、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8、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三、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验收合格后一年。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或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质保期内产生所有维护、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提供两名运维技术人员驻场服务，服务期为项目交付后一年；本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不在追加额外费用。

4、服务方式：现场服务，产品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故障，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由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的问题，供应商须免费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

质保期内：对用户的维护维修要求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8小时内工程师到位，对问题较大超过24小时无法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但不可抗力因素（自然及环境因素）除外。在系统投入运行后，持续保证现场技术服务，在系统发生事故时，应积极采取一切积极手段和必要措施进行恢复，并向用户及时提供书面的事故原因分析和处理措施报告。系统需要加载新的应用或新的扩展时，应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整个系统在性能和功能上具有兼容性，应保证对整个系统负责，而不是对子系统或单独的设备。

质保期外：设备发生故障，乙方维修工程师要在2小时内给予答复，72小时内到达用户所在地进行维修，仅收取基本材料费。用户需要对系统进行扩展或增加时，应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

5、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6、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7、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

8、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十四、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招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进行验收。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五、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另外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九、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①未能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按照每天1‰进行处罚。②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③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④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⑤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⑥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采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副本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副本壹份。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